**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资助项目验收材料要求**

**（实训设施设备添置、师资队伍建设）**

各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为贯彻落实《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经费实施办法》（沪财教〔2015〕46号）精神，按照《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历年资助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165号）要求，现就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资助项目验收工作（实训设施设备添置、师资队伍建设），提出具体要求如下：

一、实训设施设备添置

（一）材料要求

验收申请单位应提交下列材料：

1.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资助项目验收申请表；

2. 资助项目建设情况总结报告；

3. 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确定）出具的项目建设审计报告；

4. 对照实训设施设备添置资助项目验收标准（见附件），由培养基地填写资助项目验收自评表，并附培养基地实训设施设备添置资助项目内部验收专家意见表。

5. 资助项目采购方式汇总表

6. 资助项目资金使用报告（指纳入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实训设施设备资助银行资金监管的项目）

申报材料及编写要求详见附件1。

（二）验收咨询受理

严依然（市就业促进中心公共实训处），

联系电话：62748577\*1555，电子邮件地址：[jycj504@163.com](mailto:jycj504@163.com)。

二、师资队伍建设

（一）材料要求

验收申请单位应提交师资队伍建设资助项目总结报告（一式三份）。申报材料及编写要求详见附件2。

（二）验收咨询受理

于强（市就业促进中心职业培训处），

联系电话：62748577\*1575，电子邮件地址：zhipeishizi@163.com。

三、其他

实训设施设备添置资助项目验收、师资队伍建设资助项目验收的相关申报要求、材料表式可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 [www.12333sh.gov.cn](http://www.12333sh.gov.cn)）的“信息公开”栏目中下载。

附件：

1．历年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实训设施设备资助项目验收申请材料及编写要求

2．历年师资队伍建设资助项目验收总结报告